

宁德市林业局文件

宁林综〔2021〕18号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宁德市“十四五” 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宁德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十四五”林业发展 专项规划

宁德市林业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3
（一）林业改革更加深入.....	3
（二）生态环境更加优美.....	4
（三）富民产业更加兴旺.....	5
（四）防灾体系更加完备.....	5
（五）发展基础更加夯实.....	6
二、“十四五”林业发展环境.....	8
（一）面临的新机遇.....	8
（二）存在的挑战与不足.....	9
三、“十四五”林业发展总体思路.....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发展目标.....	12
（四）总体布局.....	14
四、主要任务.....	17
（一）深化林业综合改革.....	17
（二）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18
（三）强化资源保护管理.....	19
（四）扎实推进绿化美化.....	22
（五）致力加快产业发展.....	23
（六）加快防灾体系建设.....	26

(七) 增强基础支撑能力.....	27
五、重点工程.....	29
(一) 国土绿化美化工程.....	29
(二) 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30
(三)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32
(四)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33
(五)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34
(六) 绿色产业惠民工程.....	35
(七) 林业灾害防控工程.....	36
(八) 现代种业创新与提升工程.....	37
(九) 基础支撑保障工程.....	38
六、保障措施.....	40
(一) 组织保障.....	40
(二) 制度保障.....	40
(三) 资金保障.....	40
(四) 科技保障.....	41
(五) 队伍保障.....	41

附表

附表 1 “十四五”期间主要建设任务规划表

附表 2 宁德市“十四五”林业发展重点工程规划表

附图

附图 1 生态安全布局图

附图 2 森林生态产品布局图

附图 3 林业惠民产业布局图

前 言

宁德市是福建省沿海重点集体林区，林地面积 99.19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5340.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9.98%，居全省沿海设区市第一、全省第四。林业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五”期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理念，明确提出了森林和草原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宁德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全面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为抓手，高度重视和支持加快林业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关键五年，也是奋力谱写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宁德篇章开局起步的重要五年。按照市政府和省林业局的总体部署，在衔接《宁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等基础上，宁德市林业局组织编制《宁德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

了“十四五”时期宁德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规划期内宁德市各级政府引导和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制定林业相关政策和安排项目投资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在宁德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福建省林业局的关心支持和各级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宁德市“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全面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和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新宁德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林业改革更加深入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林改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林业综合配套改革。在全省率先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试点，完成赎买面积 2.46 万亩，占“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 246%，试点经验和做法在全省交流推广。探索林业碳汇交易试点，规划碳汇林面积 10.86 万亩，签发碳汇 21.95 万吨。高质量完成省属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新增经营面积 4.7 万亩、蓄积 62.3 万立方米，五项指标居全省第一。深入开展林业普惠金融试点，扎实推进森林综合保险、设施花卉保险，全市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944.56 万亩，保额从每亩 680 元/亩增至 1020 元/亩，增幅 50%，为广大林农和林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大力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全市已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 794 家，家庭林场 94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4 家、省级示范社 17 家、市级示范社 29 家，比“十二五”末增加 241 家，有力推进林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有效激发林业发展活力，进一步促进广大林农增产增收和脱贫致富。持续深化林业审批制度改革，践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理念，全力做好林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市共获

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3943.28 公顷，占省下达定额的 133.6%，居全省设区市前列，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在全省率先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林业执法监管新机制和森林防火乡镇党政领导“一票否决”制，进一步提升资源保护能力和水平。

（二）生态环境更加优美

坚持高位推动，注重科学规划，精心实施“百城千村”“百园千道”“百区千带”等“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扎实推进“三带一区”和“三沿一环”建设，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宁德市成功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九个县（市、区）实现省级森林城市全覆盖。大力推进国土绿化，累计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50.34 万亩，占“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 109.4%；森林抚育 338.91 万亩，占“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 172.9%；封山育林 128 万亩，占“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 116.4%。宁德市林业局等单位被省委省政府授予“造林绿化先进集体”。全市森林覆盖率 69.98%，比“十二五”末增长 2.99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 5340.3 万立方米，比“十二五”末增加 968.69 万立方米，提前完成“双增”目标任务，继续保持全省第四。精心实施森林景观提升、乡土珍贵阔叶树种造林、油茶等木本油料基地建设，持续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生物防火林带，加强重点区位生态系统修复和提升，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天然林保有量达 367.79 万亩，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坚持森林科学经营，建成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 1.04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面积 9.15 万亩，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2074 亩。“十三五”末全市建成 3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13 个省级森林公园、24.47 万公

顷天然林、34.08 万公顷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基本形成布局较为合理、类型较为齐全、功能较为完善的林业生态保护网络。

（三）富民产业更加兴旺

坚持兴林富民，实施五大举措，注重三个创新，大力发展以高山冷凉花卉为主导的花卉苗木产业，并列入“8+1”特色产业予以重点扶持和大力推进，初步形成以观赏花卉、食药用品和盆景为特色的区域花卉苗木产业，花卉苗木全产业链产值达 26.93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加 13.73 亿元。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加快推进林下经济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 117.32 万亩，比“十二五”末增加 61.32 万亩，产值 39.17 亿元。持续实施竹业开发富民工程建设，全市竹林面积达 135 万亩，较“十二五”年末增加 12 万亩，共建成丰产竹林示范基地 60 个，面积 2.56 万亩，辐射带动低产竹林每亩年均增收 300 元以上，有力促进林农增收致富。高度重视油茶等传统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不断扩大油茶经营规模，全市油茶总面积 29.5 万亩，居全省第三。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扶持品牌发展，全市拥有中国地理标志注册商标 6 件，中国驰名商标 2 枚，省名牌农产品 2 个，省著名商标 9 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2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53 家。积极推进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新兴产业发展，努力培育林业经济新增长点，建成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1 家，森林人家 38 家。2020 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 501.8 亿元，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四）防灾体系更加完备

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责任体系机制进一

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森林火灾发生率和受害率持续保持在全省低位。实施重点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御工程，持续强化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四率”指标优于全省水平。全市共完成松枯死木清理 149.77 万株，采伐改造 12.64 万亩，顺利通过国家 2015-2017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责任履责情况实地考察，结果位列全国前茅。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取得阶段性成果，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44 处。加大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的监管和保护，严格落实禁食野生动物有关决定，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认识。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森林资源问题图斑查处，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十三五”期间共查处各类案件 2693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4734 人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386 万元，宁德市森林公安局被国家林业局授予“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基层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深入开展涉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宁德市林业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2018-2020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严格落实林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信访维稳工作，有力维护林区安定稳定。

（五）发展基础更加夯实

大力弘扬“谷文昌精神”和“坚守初心、赤诚奉献、久久为功、科研报国”的“洋林精神”，不断提升林业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加强基层林业站、森林派出所等基层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 19 个标准化林业站和 26 个林业站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水电设施和护林点等建设水平。组

织开展“三下乡”和“林农点单、专家送餐”林业科技服务活动，实施9个林业科研项目和10个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林业科研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宁德市科技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宁德市第一届农业科技推广奖三等奖1项、神农福建农业科技奖三等奖1项。切实做好宁德市杨梅岭省级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被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授予首批新时代宁德市百个社科普及基地。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工作，圆满完成森林公安转隶和森林防火职能划转以及自然保护地机构建设等工作。

表1 “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规划目标值	完成值	属性
森林覆盖率	%	65.51	69.98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4653	5340.3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1475 (98)	1487.8 (99)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249 (16.6)	249 (16.6)	约束性
林业自然保护地面积	万亩 (万公顷)	185 (12)	185 (12)	约束性
天然林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364 (24)	367.79 (25)	预期性
其中：国有天然林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6.83 (0.45)	7.00 (0.47)	约束性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500	501	预期性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0	60	预期性
林木良种使用率	%	85	85	预期性
义务植树尽责率	%	85	85	预期性

注：林业自然保护地面积，按照整合优化预案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点）、湿地公园、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含省级）。

二、“十四五”林业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是我省林业深化改革、完善治理机制、加快林业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重要阶段，也是奋力谱写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宁德篇章开局起步的重要五年。新发展阶段下宁德市林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新机遇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林业发展提出新要求。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提升人民安全感和幸福感的基础和保障，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林业作为生态产品的主要提供者，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路径，为社会提供更丰富的林业生态产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生态文明建设为林业发展指明新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一系列部署要求。宁德市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市委市政府始终牢记嘱托，将在更高起点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林业作为新时代宁德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应紧紧抓住发展机遇，把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在践

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走前头、作表率，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上展现新作为。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林业发展提出新任务。“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基本市情，决定了林业是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宁德林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寿宁下党乡乡亲们回信重要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协调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为乡村振兴作出林业贡献。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林业发展赋予了新使命。党中央提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对林业发展赋予了新使命。

“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林业要持续开展植树造林，强化科学造林，提升森林质量，保护修复林草植被，有效发挥固碳作用，增强碳汇能力。

新时代宁德发展为林业发展激发新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德工作期间将振兴林业摆上闽东经济发展的战略位置，提出“森林是水库、钱库和粮库”的重要论述，为林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宁德林业应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提升现代林业建设水平，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全力推动宁德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挑战与不足

森林资源保护形势严峻。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依然突

出，资源保护管理压力不断增加。森林资源保护体制机制亟待完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时有发生，森林防火形势依然严峻，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压力不断增加，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任重道远。

优质生态产品有待丰富。森林质量总体偏低，林分结构不合理，森林生态功能不强，城乡绿化发展不平衡。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科学合理利用水平有待提高，高品质森林生态旅游产品相对缺乏，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有待丰富，森林生态文化需进一步挖掘，自然教育体系和生态文明宣传有待加强，尚未形成森林生态共建共享的新局面。

林业产业发展亟待提升。林业经营主体低、小、散问题依然突出，林业产业规模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经营活力不足，林业特色优势不够突出，龙头示范带动作用不明显，总体竞争力不强。林业三产融合度不高，林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相对偏低，林业品牌建设滞后。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设施不足，生态文化传承创新有待加强，生态价值实现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

现代治理能力有待提升。推进林业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任务艰巨。林业体制机制有待深化，林业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法治保障体系有待强化，林业执法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落后，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和监管能力有待提升。林区基础设施薄弱，林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基层林业机构和管理人员弱化，难以适应新时期林业改革发展的要求。

三、“十四五”林业发展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完
整准确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按照全
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总要求，服务碳达峰、碳中和，主动
融入“一核两廊五轴”的发展格局和打造“增长极”、建设“四
个区”战略部署，以生态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推
行林长制为抓手，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扎实抓好城乡绿
化美化、生态保护修复、林业产业升级等工作，服务碳达峰、碳
中和，大力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林业
生态高颜值、林业产业高素质、城乡居民高福祉的宁德现代林业
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
法规，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制度，严守生态
保护红线，筑牢自然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加强自然保护地、湿地等系统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
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提高资源利用

效率，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推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乡村振兴与林农增收。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创新林业发展模式和机制，扎实推进林业普惠金融、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业服务等方面改革创新。坚持科技示范带动，主动对接科研院校，加强林业科技研究，加大实用技术推广，不断提升科技兴林水平。

坚持共建共享。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繁荣林业生态文化，切实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统一。

坚持统筹发展。立足宁德林业实际，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森林资源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从经济效益向生态效益转变，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扎实推进闽东森林城市群和国家森林城市（县级）创建，加快林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打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是：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65.71%，森林蓄积量达 5692 万立方米，国土绿化美化水平不断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改善，森林碳汇能力明显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成，林业富民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文化建设达到新高度，林业生态、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全市林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更加优良，优质生态产品更加丰富，人民群众生态福祉明显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初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林业生态高颜值。强化森林资源培育、修复和保护，实现森林质量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到 2025 年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初具规模，城市森林景观更加多样，全市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更加稳定，森林覆盖率、蓄积量持续保持全省沿海设区市第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奠定基础。

林业产业高素质。立足区域优势和资源禀赋，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企业化”要求，深化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不断拓展延伸产业链，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品牌产品，推进全市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至 2025 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560 亿元。

城乡居民高福祉。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持续创新体制机制，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加快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实现林区群众收入大幅增加，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宜业，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人文美成为普遍形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五”期末主要目标指标体系规划表

序号	指 标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65.51*	65.71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5340.3	5692	约束性
3	湿地保护率（%）	22.4	24	约束性
4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5.99	6.18	约束性
5	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80	80	约束性
6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8	约束性
7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3	约束性
8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	501	560	预期性
9	科技进步贡献率（%）	60	62	预期性
10	主要用材树种良种使用率（%）	85	87	预期性

备注：65.51*为“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四）总体布局

林业生态安全布局。在全省林业空间布局 and 全市空间开发格局下，以实施国家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为契机，结合森林资源分布特点、林业发展条件及森林生态功能发挥能力等因素，以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江河流域两岸及源头区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和重点区位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生态功能提升，构建多层次、多功能、高质量的生态保护屏障，切实发挥森林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

战略性作用。即构建以“**一群、两屏、三线、多点**”为主体的林业生态安全布局。其中：

“一群”：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围绕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开展山上山下造林绿化、城市乡村海岛绿化美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生态功能提升，辐射带动林业产业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生态建设水平。

“两屏”：西部鹫峰山生态屏障、东部沿海生态屏障。以武夷山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西部鹫峰山生态区位和生态脆弱区域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生态功能提升，打造西部鹫峰山生态屏障；实施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河口湿地、近海岛屿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功能提升，提高沿海海岸生态系统稳定性，构建多层次、多功能、高质量的东部沿海生态屏障。

“三线”：江河沿线、道路沿线、环城沿线。实施“交溪、霍童溪、赤溪、霍口溪、古田溪”干流、一级支流、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道、环城一重山重要区域生态治理与修复，深入推进江河流域两岸及源头区域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大力培育混交林和复层异龄林，切实提升森林的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等生态功能。

“多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点水土流失区、重要水库周边一重山等生态安全点和重点区位的生态保护与治理。

森林生态产品布局。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大力发展休闲林

业、城市林业，切实提高林业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重点打造途经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福安市，北至寿宁县的鹫峰山国家森林步道，加强太姥山-白云山-九龙漈-白水洋世界地质公园四大景区的建设；以实施提升城市森林景观工程、生态乡村建设为载体，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不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林业惠民产业布局。以屏南、周宁、霞浦等为中心的花卉产业，屏南、古田和福安为中心的竹业产业，蕉城、屏南、福鼎和柘荣为中心的林下经济产业，福安、寿宁和柘荣为中心的木本油料产业为依托，强化产业引领，推动旅游业、森林康养与林业产业相结合，积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全市林业产业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林业综合改革

深化林业综合改革，重点在全面推行林长制、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探索林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途径，激发林业发展动力。

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推进林长制的决策部署，制定出台林长制实施办法，2021年底全面完成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建立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等配套制度，健全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推行集体林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林地集体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大力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加快推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促进林业集约化、规划化经营。深入推进宁德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涉林改革工作，持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设施花卉种植保险，探索开发林业碳汇价值保险等险种，不断提升林业经营风险防控能力。探索推进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补助收益权质押贷款，积极争取社会资本和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贷款投入国家储备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生态旅游等林业项目建设，创新开发符合林业

生产特点的长周期、低利率的林业金融产品，强化金融扶持林业发展力度。创新林业社会化服务机制，积极培育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林产品营销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森林资源评估、伐区调查设计、木材检验等中介组织发展。

持续深化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的优势，积极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科学经营和灾害防治等固碳和增汇措施，大力发展林业碳汇，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贡献林业力量。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受益者合理负担、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赎买改革资金筹集机制，加强赎买后森林的经营管理，建立森林长效经营管护机制，与公益林和天然林进行统一管护，不断提高森林质量。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赎买后林地资源，通过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项目，实现可持续经营。

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组织实施省级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示范带动作用，以市场为导向、林地为媒介，采取多种合作模式开展合作造林，增加森林总量和质量，实现互利共赢。充分发挥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和景观优势，大力开展“一场一景”和“百园千道”建设，以及森林康养等生态共享产品，让社会共享林业生态成果。扎实推进国有林场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增强国有林场发展活力。

（二）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

导向机制，通过强化经济手段保护生态环境，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构建绿色新发展格局，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路径。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评价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和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清单，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动态变化。构建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根据生态产品特性，建立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

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动建设生态产品交易中心，促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交易方式和交易渠道。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推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有效保障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横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根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与监督，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三）强化资源保护管理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推进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林业执法与资源监管，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立森林生态系统红线管护制度，完善森林资源承载力预警机制。继续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推进建立以“乡聘、站管、村监督”为主、政府采购服务和自主专业化管护为补充的多样化管护机制，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政策。按照“区位调重、树种调优、蓄积调高”要求，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完善生态公益林储备库建设，建立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统一的监测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体系。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提升沿海红树林面积和质量，实施乡镇级海岛绿化提升，构建沿海绿色发展屏障。组织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统筹协调保护和利用关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设，加快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开展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编制，有序推进有条件的保护地开展勘界立标和整合优化归并工作，完成宁德世界地质公园扩园升级工作，实施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初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按照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的要求，推动扩大森林康养、休闲、体验

等生态旅游产品供给，增强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充分挖掘森林、湿地生态文化和古树名木文化等生态文化内涵，大力推进自然科普教育，加大生态文明宣传。

推进湿地保护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市湿地资源调查，加快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和发布，实现湿地名录管理，提高湿地保护率。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湿地保护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强化湿地生态修复措施，加强湿地监测评价，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体系建设，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建立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统筹红树林保护修复规划，完成环三都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

加强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资源建档。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体系、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修复和改善栖息环境，抢救性保护珍贵濒危物种，保护生物多样性。落实野生动物保护区责任制，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组织，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广泛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防控科学知识。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实现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协同联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开展特色古树群评选推荐工作。

强化林业执法与监管。整合优化林业行政执法机构队伍，加强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构建网格化、信息化林业执法体系。深入推进林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机制，提升林业行政执法水平。加强林业行政执法能力

建设，应用现代科技成果，做到“物防”“技防”与“人防”相匹配，构建网格化、信息化林业执法体系。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的整改落实，如期完成整改销号工作。加大森林督查力度，抓好森林资源问题图斑查处。实施林业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清查整治专项行动、“两违”整治攻坚战和毁林建墓造坟专项整治，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违法违规行爲，切实维护林区安定稳定。严禁耕地非农化，认真做好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扎实推进绿化美化

根据三个“百千”建设的总体目标，结合地区森林资源特色，实施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完善森林城市布局和绿色服务体系，重点推动城乡绿化美化，提高森林经营质量，推进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

大力实施城乡绿化美化。按照生态宜居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扎实做好“百区千带”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统筹山上山下植树造林，重点推进“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和“两带一窗口”绿美示范片等建设，实施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加快造林树种结构调整，乡土、珍贵阔叶树种造林比例达到60%，打造绿化彩化花化生态景观带。加大林分结构调整、退化林分修复、中幼林抚育和封山育林力度，着力培育异龄林、混交林、复层林。持续开展村庄绿化行动，传承乡村自然景观风貌和乡土特色文化，营造乡村风景林，保护古树名木，打造生态宜居乡村，促进乡村振兴。

扎实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组织实施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加快推进福安、柘荣、霞浦等国家森林城市（县级）创建，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县级）全覆盖。以创建森林城镇、森林村庄为载体，实施“百城千村”绿化美化宜居工程，持续增加森林、湿地和绿地等生态资产总量，不断提升森林生态建设水平。完善公园与绿道系统，串联绿道网络，营造特色景观，打造林荫大道、森林城镇、森林社区，构筑康养休闲、自然教育、文化体验、绿色产业等多种类型的生态休闲综合体，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幸福指数。

全面提升森林经营质量。精心实施“百园千道”生态产品共享工程，加快推进宁德植物园建设，持续打开大门办林场，实施“一场一景”改造提升。强化森林科学经营，落实森林抚育、补植改造和封山育林等措施，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增强森林碳汇能力。按照“树种珍贵化、材种大径级化、结构复层异龄化”要求，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珍贵树种用材林、速生丰产林等基地建设，构建生态型木材战略储备林体系，保障木材有效供给。实施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湿地、海岸基干林带、天然林生态修复，推进三都岛、西洋岛、嵵山岛3个乡镇级海岛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建设，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推进沿海基干林带储备库建设。

（五）致力加快产业发展

深化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足“五化”文章，实施项目带动、龙头带动、品牌带动，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进林业一二

三产业融合，加快林业产业升级，努力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发展高山冷凉花卉、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等产业，打造宁德特色的现代林业产业。

花卉苗木产业。立足区位优势，坚持差异化发展，强化政策保障，以设施花卉苗木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重点推进屏南、周宁等县发展高山冷凉花卉，做强做大做优文心兰、大花蕙兰、多肉植物等特色优势花卉产业。按照高位嫁接、高质量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加强与云南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校合作，加强科技支撑，加大新品种、新科技研发推广，创建一批具有研发创新能力科技型龙头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苗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带动花卉苗木产业提质增效。积极推进“一县一特色”产业发展，着力构建屏南棠口花卉产业园、周宁浦源特色花卉小镇、霞浦盆景园等，打造区域花卉产业新格局。加强花卉品牌宣传和打造，引导花卉企业申报地理标志品牌或公用品牌。继续推进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加大乡土珍贵、经济林等重要树种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护和利用。推进国家级柳杉和省级油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推动速生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定向培育，确保造林绿化、生态修复、松林改造苗木乡土化、珍贵化、良种化。加大力量开展林木种苗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苗等违法行为。

林下经济产业。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前提下，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按照“一县一品”要求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探索林果、林药、林菌、林苗、林下养殖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科学有

序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加强优良林下种植和养殖品种选优推广，推动普及林下种植、养殖和采集技术标准 and 规范，积极开展林下经济特色产品推介、营销和宣传活动，打造核心产品和知名特色区域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充分发挥闽东绿色油库传统优势，大力推广高产优质油茶种苗和先进适用种植技术，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提升，提高油茶单产水平。支持油茶加工企业科技创新，采用新技术、设备、工艺，加大高附加值衍生品研发力度，推动油茶产业发展。

森林旅游产业。充分发挥良好的森林资源、特色产业和森林文化等优势，融合“森林+旅游”等发展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快发展森林康养、山地运动、亲水休闲养生、湿地生态教育等多类型森林生态旅游，推动“产业+旅游”“行业+旅游”新业态发展。以森林、草场、湿地资源自然风光和红色文化基地相结合的屏南仙山牧场、以森林和湿地资源自然景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与一体科教基地的周宁仙风山省级森林公园为模板，培育一批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森林康养基地。推广寿宁下党村“党建+旅游”、福鼎赤溪小康村人文生态特色旅游，周宁后洋村林业生态文明学习实践基地等模式，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带动老区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百园千道”生态产品共享工程、国有林场“一场一景”建设，满足人民对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需求。

笋竹产业。充分发挥我市竹业优势，大力推广毛竹、绿竹等丰产培育技术，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小径竹黄甜竹、苦竹、雷

竹，建设一批丰产竹示范基地。扶持竹山机耕道路、蓄水池和喷滴灌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笋竹产品深加工，重点开发竹胶模板、竹地板、竹复合地板、竹木餐具等加工制品及绿色无公害森林食品，进一步促进林农增收致富。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品牌创建、龙头带动、科技驱动、园区集聚等举措，加大林竹精深加工等产业扶持力度，加快林业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林业企业参加上海花博会、海峡两岸花博会、林博会等各类活动，充分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林产品交易机制，拓展林业产业发展和交流服务平台。着力培育林业经济新增长点，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实施一批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加强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开展技术咨询、科技指导和科普宣传，持续推进“林农点单、专家送餐”科技服务活动，更好服务林企、林农和林业经营者。

（六）加快防灾体系建设

加快林业防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维护国土和森林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林区和谐稳定，重点推进林业灾害防控体系、森林防火体系和平安林区建设。

构建林业灾害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建设，全面提高疫情监测、管理、清理等关键环节的能力，加大疫情除治力度。强化松材线虫病、马尾松毛虫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全面抓好松树枯死木清理，持续开展“内防扩散攻坚战、

外防输入保卫战”。组织实施检疫执法，防范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和传播。

健全完善森林防火体系。全力抓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健全森林防火组织体系，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强化森林防火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林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探索开展“以水灭火”和“三网一中心”等试点，不断提升森林防火综合防控水平。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明确管护区域和护林责任，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强化巡山护林监管。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提升全民保护森林资源和科学预防的意识。

积极创建平安林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林业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大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和信访维稳工作，持续保持对涉林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林区和谐稳定。

（七）增强基础支撑能力

全面推进依法治林，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宣教工作，提高全民参与意识。重点从完善森林资源监管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宣教工作和加快数字林业建设三方面来增强林业基础支撑能力。

完善森林资源监管制度。坚持依法治林，强化基层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普法宣传、行政诉讼和复议工作，深入推进林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

效率，依法做好用林要素保障工作。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切实提高全社会保护生态和依法用林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加快林业生态文化产业化发展，强化生态文明宣教力度，以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载体，依托植树节、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活动，深入开展林业生态文明宣传，提高公众对林业生态文化的认知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事业，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激发全社会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

加快数字林业建设。加强数字林业建设，推进互联网+技术在林业业务中的应用，完善林业网上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平台和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平台。加快林业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林业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动物联网技术在林业领域应用，不断提升林业信息化建设水平。

五、重点工程

（一）国土绿化美化工程

持续推进山上造林更新，山下绿化美化，深入实施百城千村、百园千道、百区千带等重点工程，提升乡镇级海岛绿化，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建设生态宜居环境。至 2025 年，完成植树造林 37.05 万亩。

专栏 1 国土绿化美化工程建设重点	
1	百城千村 实施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完善森林城市布局和绿色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传承乡村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努力建设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宜居乡村。至 2025 年，新建省级森林乡镇 10 个，省级森林村庄 200 个。
2	百园千道 以自然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鹫峰山森林步道沿线生态景观林相改造为重点，对周边环境实施绿化美化彩化，统筹推进森林步道线路规划和节点建设，串联周边村落、自然公园、名胜古迹等资源，完善配套基础设施。至 2025 年，改造提升 6 个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建成 77.1 公里森林步道。
3	百区千带 打造各具特色、树种多样、异龄复层的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区，推进“三沿一环”（沿路、沿江、沿海和环城）森林质量提升景观带和“两带一窗口”绿美景观示范项目建设。至 2025 年，建成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区 3 个，实施珍贵树种造林 1.5 万亩，实施景观提升 3.37 万亩。

专栏1 国土绿化美化工程建设重点	
4	造林更新与海岛造林绿化 在福鼎市嵛山岛、霞浦县西洋岛、蕉城区三都岛等岛屿开展无林地造林、林带、林分修复、疏林地补植、农田林网、道路、河渠、村镇绿化提升建设。至2025年完成造林更新22.50万亩，海岛绿化提升3.36万亩。
5	古树名木保护 继续开展古树名木的调查建档、动态监测，强化日常管护，对重点古树名木实施重点保护，科学合理利用资源，鼓励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实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二）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及修复力度，大力实施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松林改造提升，推进重点生态区位森林赎买等重点工程，全面提升生态屏障质量，提高区域生态承载力，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专栏2 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重点	
1	松林改造提升 采取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带状采伐改造提升、皆伐改造提升等措施，优先推进松林改造提升，优化改善林分树种结构。根据省林草局下发的《福建省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方案》，至2025年，宁德市规划改造提升松林面积为150万亩。
2	武夷山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重点对位于武夷山脉的古田、屏南、寿宁、周宁等4个县，加强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植树造林、水土流失综合

专栏2 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重点	
	治理、河流和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至2025年，营造防护林1.24万亩，封山育林17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0.78万亩，森林抚育16.38万亩，低效林改造0.86万亩，退化林修复4.69万亩，湿地恢复0.17万亩，栖息地、生境恢复5.7万亩，生态廊道建设0.19万亩。
3	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 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提升天然林管护能力。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次生林修复退化，因地制宜培育异龄复层林，精准提升天然林质量。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加大重点生态区位生态公益林的低质低效林分、竹林、经济林等改造和补植。至2025年，宁德市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364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地面积保持在511万亩以上。
4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推进灾损基干林带修复、老化基干林带更新、困难立地基干林带造林、基干林带区位造林和纵深防护林的林分修复、封山育林等。至2025年，建设沿海防护林14.23万亩，其中：沿海基干林带5.65万亩、纵深防护林8.58万亩。
5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继续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工作，优先赎买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位森林，以及个人、集体所有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开展森林生态效益分类分档补助政策。至2025年，完成商品林赎买1万亩。

(三)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开展勘界立标和本底资源调查，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统一的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

专栏 3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重点	
1	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小区等，连通生态廊道，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等能力，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遥感、红外监测和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实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常态监管。至 2025 年，力争提升完善 2 个以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2	自然公园建设 加强自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保护，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保护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和监管能力建设，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标识牌，开展自然植被恢复和林相景观改造，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和执法监管力度，强化责任，继续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广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疫病防范意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收容救护，

专栏3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重点	
	组织实施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4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重点将黄振芳家庭林场打造成为“三库”生态文明学习实践基地暨全国首座“森林党校”。同时，依托福安瓜溪杪楞、屏南宜洋鸳鸯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太姥山等景区开展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活动。至2025年，新建或改造提升生态文明教育基地2处，生态宣教、研学基地8处。

（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坚持森林科学经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国家储备林、丰产竹林、木本油料林以及速生丰产林、乡土、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基地建设，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专栏4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1	森林经营管理与质量精准提升 重点加强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和退化林分修复，优化林种结构、树种结构、龄级结构、林相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质量。至2025年，实施封山育林34.95万亩，森林抚育62.40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2.45万亩。
2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重点培育闽楠、福建柏、南方红豆杉、鄂西红豆树、红椎等珍贵树种用材林，杉木、木荷、赤皮青冈等速生丰产用材林和大径级用材林。至2025年，建设国家储备林2万亩。
3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

专栏 4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大力实施竹山机耕道、竹林喷（滴）灌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笋竹培育新技术、笋竹采运新工艺新设备，广泛开展竹林抚育、配方施肥、竹阔混交林经营等。至 2025 年，新建丰产竹林 5 万亩，开设竹山便道 150 公里。
4	木本油料基地建设 大力推广闽优系列、长林系列等油茶良种，加大优质、丰产油茶林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现有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提升，积极推进山脚田边油茶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至 2025 年，新造油茶等木本油料林 1.40 万亩，改造油茶林 2.25 万亩。

（五）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全面推进湿地保护恢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科学建立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加大人工营造红树林力度，扩大红树林面积，加强红树林有害生物的防治，改善提高红树林质量，增强红树林抵御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专栏 5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重点	
1	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的湿地保护恢复、科研监测和基础设施建设，采用无人机及云台视频监控系统对湿地资源进行监测和管理，对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和湿地名录内的湿地实施湿地恢复、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项目、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至 2025 年，改造提升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1 个。
2	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

专栏5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重点	
	重点推进三都湾、福宁湾、沙埕湾红树林保护修复，通过治理自然保护地内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红树林等乡土植被恢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湿地修复原则，实现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至2025年，新造红树林5500亩，修复现有红树林1650亩。

（六）绿色产业惠民工程

大力推进木材加工、竹业、花卉苗木、现代种业、生态旅游、林下经济及非木质利用等惠民产业，加快构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林业生态经济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专栏6 绿色产业惠民工程建设重点	
1	木材加工 加大木材精深加工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林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木材加工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
2	竹业 完善竹山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笋竹培育新技术，抓好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通过政策引导、品牌创建、龙头企业带动、园区建设，抓好笋、竹精深加工科技创新，推进竹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至2025年，全市实现竹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超过30亿元。
3	花卉苗木 继续扶持高山冷凉花卉产业发展，支持发展花卉精深加工，着力构建花卉苗木特色小镇和示范基地，做强做大做优特色优势花卉苗木产业。强化科技支撑，实现我市主打产品

专栏 6 绿色产业惠民工程建设重点	
	文心兰、大花蕙兰、多肉植物研发水平与种植规模更上一个新台阶，并打造具有全国领先科技含量的花卉品牌，力争我市一些科技含量较高的花卉企业能够率先入驻云南国际花卉技术创新中心，特色花卉入驻斗南等国内重大花卉交易市场和平台。至 2025 年，实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15 个，建设温室大棚 10 万平方米。同时，推进屏南县棠口高山花卉产业园建设。至 2025 年，全市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35.8 亿元。
4	生态旅游 培育“生态+”旅游新业态，推进森林康养、森林人家等生态旅游发展，加快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基地等建设。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培育乡村旅游品牌，推动旅游新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旅游”“行业+旅游”融合，结合水产、林竹花卉、茶叶等八大特色农业产业，推动建设一批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乡村文旅品牌。到 2025 年，“森林人家”达到 40 家。
5	林下经济及非木质利用 切实抓好林下经济及非木质化利用。重点发展太子参、黄精、黄栀子等道地中草药，有序开展食用菌和竹笋的采集加工，扶持林下经济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支持生物质能源、生物制药等产业发展。至 2025 年，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达 122 万亩，产值达到 45 亿元。

（七）林业灾害防控工程

加强森林灾害防治建设，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和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完善野生动物疫源预防和控制措施，建立林业灾

害防控体系，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抗风险能力。

专栏 7 林业灾害防控工程建设重点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持续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应急防治工作，重点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工作，规范防治服务，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研究工作，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至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监测面积 0.5 亿亩次、防治和预防面积 180 万亩，其他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综合治理面积 120 万亩。
2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 重点推进森林防火“三网一中心”（宣传网、巡护网、处置网）和“以水灭火”建设，加强生物防火林带等设施建设，加强护林巡护队伍建设，落实森林防火物资保障。至 2025 年，建成市县两级“三网一中心”，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建设护林巡护队伍 8 支，购置专业型无人机 8 架，充实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落实生物防火林带等设施建设。
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做好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建设重点疫源物种数据库和监测系统，分析预报野生动物疫病的发生及其传播的可能性、范围和危害程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八）现代种业创新与提升工程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科学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保育管理体系。开展种源技术攻关，强化种质创新和繁育，加强新品种新

技术研发创新，提高林业种业基地建设管理水平和良种优苗生产供应能力。

专栏 8 现代种业创新与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1	现代种业工程建设 大力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科学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保育体系和管理体系，提高林业种业基地建设管理水平和良种优苗生产供应能力。至 2025 年，完成第一次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续建国家和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2 处、一般林木良种基地抚育管理 2000 亩，建设省级保障性苗圃 2 个并培育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速生优质苗木 700 万株。

（九）基础支撑保障工程

加快构建智慧林业监测监管信息平台，强化科技创新推广，开展林业基础科学研究，加大生态定位研究站、科研基地等建设，补齐林区林场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加强林业基层站所建设。

专栏 9 基础支撑保障工程建设重点	
1	智慧林业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监控体系，用好资源巡护系统平台，林木资源、野生动物及湿地监测、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纳入巡山护林内容，对护林员实行智能指挥调度，构建全覆盖、网格化的森林资源立体监管体系。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培训，推进基层林业“一张图”应用，提高林业核心业务应用智慧化水平。

专栏9 基础支撑保障工程建设重点	
2	科技创新和推广 加大林业科技投入，加强林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强化科技服务，加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园、示范基地、示范点建设，提升科技推广力度。至2025年，组织实施5个省级重点科研项目，集成和推广先进成熟的实用技术5项以上。
3	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推进国有林场、保护区、林区、森林康养基地等的道路、水电、通讯等民生设施和管理用房建设，重点建设通往林场延伸工区，以及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的主干公路。实施林区森林管护用房、道路和水、电网改造升级，推进标准化林业站和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职责明确的林长组织体系和林长会议、督察督办、工作考核等配套制度，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适时组织开展规划评估，确保林业规划任务落实到位和如期完成。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林业规划实施和依规划办事的良好局面。

（二）制度保障

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考核、奖励制度体系，用制度保障林业改革发展。完善林业科学决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坚持严格执行制度，制定责任清单，落实责任主体，保证工作任务落实。注重及时推广和执行行之有效的制度，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各项规划指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的完成。

（三）资金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社会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运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绿色债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森林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认真

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统筹涉林项目资金，加大对深化改革、绿化美化、资源保护、产业发展等扶持力度。

（四）科技保障

大力培育林业科技创新主体，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引入大数据、物联网、无人机等技术，实现与林业的深度融合，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机制，深入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技精准支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大力推广林业实用技术，提升林业经营者掌握运用林业科技的能力和水平。

（五）队伍保障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加强林业创新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激发林业人才创新活力，加强人才引进和使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壮大林业高水平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林业执法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开展不同类型的林业技能培训，提高基层林业队伍职业水平。

附表 1

“十四五”期间主要建设任务规划表

分设 区市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 米)	造林绿化(万亩)				松林改造 提升 (万亩)
			合计	植树 造林	森林 抚育	封山 育林	
市总控	65.71	5692	288	37	196	55	150
蕉城区	64.09	622.23	30.63	6.33	19	5.3	24.81
福安市	64.08	876.67	37.40	7.40	22	8.0	29.12
福鼎市	60.04	350.05	34.95	1.95	26	7.0	7.58
霞浦县	56.01	557.44	39.65	5.65	27	7.0	22.09
古田县	68.1	1068.47	43.72	3.72	30	10.0	14.60
屏南县	75.3	954.39	32.25	2.75	22	7.5	10.73
寿宁县	68.92	631.78	32.38	5.38	22	5.0	21.13
周宁县	70.63	453.8	22.85	1.65	18	3.2	6.40
柘荣县	63.21	177.16	14.17	2.17	10	2.0	8.52
国有林场							5.02

附表 2

宁德市“十四五”林业发展重点工程规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合 计				62.76
一、国土绿化美化工程				9.36
1	“百城千村”	续建	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宜居乡村，积极建设省级森林乡镇、省级森林村庄。	0.25
2	“百园千道”	续建	改造提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6 个，建设森林步道 77.1 公里。	0.49
3	“百区千带”	续建	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建成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区 3 个，实施珍贵树种造林 1.5 万亩。建设“三沿一环”、“两带一窗口”景观带 3.37 万亩。	1.42
4	其他造林更新	新建	造林更新 22.50 万亩。	4.5
5	海岛绿化提升	新建	嵛山岛、三都岛等 3 个乡镇级海岛绿化提升面积 3.36 万亩。	2.69
6	古树名木保护	续建	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开展古树名木健康监测和抢救复壮。	0.01
二、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29.89
7	松林改造提升	新建	采取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带状采伐改造提升、皆伐改造提升等措施，全市规划实施总面积 150 万亩。	14.2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8	武夷山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新建	在古田、屏南、寿宁、周宁 4 个县，营造防护林 1.24 万亩，封山育林 17 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 0.78 万亩，森林抚育 16.38 万亩，低效林改造 0.86 万亩，退化林修复 4.69 万亩，湿地恢复 0.17 万亩，栖息地、生境恢复 5.7 万亩，生态廊道建设 0.19 万亩。	1.98
9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	续建	加强 511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护，对 364 万亩天然商品乔木林等实施有效管护。	10.06
10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续建	建设沿海防护林 14.23 万亩，其中：沿海基干林带 5.65 万亩，纵深防护林 8.58 万亩。	3.15
11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续建	继续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力争完成商品林赎买 1 万亩。	0.5
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1.81
12	自然保护区建设	续建	实施 2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提升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保护管理能力、科研监测和宣传教育建设。	0.1
13	自然公园建设	改造	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及规划编制，自然教育基地，植被修复和景观改造，保护管理能力及勘界立标等基础设施建设。	1.5
14	野生动植物保护	新建	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对野生动物进行收容救护。	0.05
15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新建或提升	新建或提升教育基地 8 处。	0.16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四、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6.7
16	森林经营管理提升	续建	实施森林抚育 62.40 万亩，封山育林 34.95 万亩。	4.09
17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续建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2.45 万亩。	1.25
18	国家储备林建设	新建	建设国家储备林 2 万亩。	0.3
19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	新建	建设丰产竹林 5 万亩，开设竹山便道 150 公里。	0.3
20	木本油料基地建设	新建	新造油茶等木本油料林 1.40 万亩，改造油茶林 2.25 万亩。	0.76
五、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1.955
21	湿地公园建设	续建	改造提升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1 个。	0.5
22	湿地生态修复	续建	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0.3
23	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	续建	新造红树林 5500 亩，修复红树林 1650 亩。	1.155
六、绿色产业惠民工程				6.55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24	木材加工项目	续建	加快培育林业龙头企业，支持品牌创建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发展林业新模式、新业态。支持竹木制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培育龙头企业 2 家以上。	0.5
25	竹业项目	续建	积极申报现代竹业示范县、竹产业发展示范县，在笋竹产业园区建设、笋竹加工关键技术、设备的研发购置、品牌建设、电商平台建设、竹旅游竹文化产业融合等，争取国家及省的支持。	0.1
26	花卉苗木项目	新建或续建	实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15 个，建设温室大棚 10 万平方米。同时，推进屏南县棠口高山花卉产业园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市花卉产值达 35.8 亿元。	5.5
27	生态旅游项目	新建	全力打造精品生态旅游线路，到 2025 年，“森林人家”授牌经营单位达 40 家。	0.1
28	林下经济及非木质利用项目	新建	扶持林下示范基地 20 个，支持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100 个。到 2025 年林下经济产值达 45 亿元。	0.35
七、林业灾害防控工程				3.405
2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续建	松材线虫病监测面积 0.5 亿亩次、防治和预防面积 180 万亩，其他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综合治理面积 120 万亩。	2.37
30	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续建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防火能力建设，建设林火巡护员队伍，购置森林防火装备，开展森林火险重点区灭火设施设备建设。	0.205
31	森林巡护监测及消防能力建设	新建	开展巡护监测，购置专业型无人机。	0.13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32	林业灾害保险	续建	实施森林综合保险及设施花卉种植保险。	0.7
八、现代种业创新与提升工程				0.44
33	现代种业项目	新建或续建	完成第一次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续建国家和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2 处、一般林木良种基地抚育管理 2000 亩，建设省级保障性苗圃 2 个并培育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速生优质苗木 700 万株。	0.44
九、基础支撑保障工程				2.65
34	智慧林业	新建	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监控体系，运用资源巡护系统平台，构建全覆盖、网格化的森林资源立体监管体系。	1
35	科技创新和推广	续建	组织实施 5 个省级重点科研项目，推广先进成熟的实用技术 5 项以上。	0.05
36	基层保障建设	续建	加强林业管护队伍建设，加强林区道路建设，新建或改建国有林场森林管护用房，推进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1.6

说明：1.本表仅作为本规划十大重点工程投资总额的测算依据，其中投资测算单价参考全省估算平均值；
2.本表总投资或计算单价不作为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依据，具体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以工程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3.本表总投资额指全部投资：包括：中央、省的投资或补助，地方投资、配套或补助，以及单位自筹和个人投资等。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宁德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